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斯平
電 話：(02)23712121#6222
電子郵件：szping.huang@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935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勘誤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條文附表
1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署110年6月
29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1	a2	新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	—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 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 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	—	—	發布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 過程	500 µg/Nm ³	0.58	2.8×10 ⁻⁴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工之污 染源。惟既存污染 源符合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二十四條所 稱變更條件者，以 新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 以外 過程	(3)100 mg/Nm ³	—	—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附表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1	a2	新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	—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 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 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	—	—	發布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 過程	500 µg/Nm ³	0.58	2.8×10 ⁻⁴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工之污 染源。惟既存污染 源符合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二十四條所 稱變更條件者，以 新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 以外 過程	(3)100 mg/Nm ³	—	—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	發布日	
總氫量 (以F ⁻ 計量)	10 mg/Nm ³	10	1.17×10 ⁻²	5.7×10 ⁻³	1.17×10 ⁻²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下	0.1ppm	0.19	9.0×10 ⁻⁵	0.19	發布日	
氯氣 (Cl ₂)	30ppm	0.02 ppm	0.07	4.0×10 ⁻⁵	0.07	發布日	
氨氣 (NH ₃)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 ⁻⁴	0.885	發布日	
硫化氫 (H ₂ S)	逕排大氣 100ppm 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	0.1ppm	0.177	9.0×10 ⁻⁵	0.177	發布日	
硫醇 (RSH 以 CH ₃ 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 ⁻⁵	0.025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 ₃) ₂ 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 ⁻⁴	0.646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 ₃) ₂ S ₂]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ppm	0.49	2.4×10 ⁻⁴	0.49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 ₃ NH ₂)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 ⁻⁵	0.032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 ₃) ₂ 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 ⁻⁵	0.047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 ₃) ₃ 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 ⁻⁵	0.061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 ₂)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ppm	1.58	7.7×10 ⁻⁴	1.58	發布日	
石棉及含石棉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染物(詳附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A/50	8.5×10 ⁻³ ×A	1.1×10 ⁻⁵ ×A	8.5×10 ⁻³ ×A	發布日	A: 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單位為 mg/m ³ 。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以採樣位置所屬之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五、異味污染對象，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前設立之污染源。</p>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以採樣位置所屬之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五、異味污染對象，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前設立之污染源。</p>							